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 更換合規顧問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經考慮費用水平，本公司與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天財資本」) 相互同意終止由本公司與天財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終止」)。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董事會與天財資本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第 6A.27 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大有融資」) 為本公司之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19 條，直至本公司就其自首次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 (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或直至本公司與大有融資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當日 (以較早者為準)。

大有融資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陳晨女士及沈孟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雄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歐敏誼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cgroup.hk](http://www.jcgroup.hk) 刊登。